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574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王棟源

被　　告　丞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謝筱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23頁、第31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丞羿有限公司、謝筱蘋（下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，則以姓名稱之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丞羿有限公司（下稱丞羿公司）於民國111年6月21日邀同被告謝筱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保證

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丞羿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丞羿公司尚欠尚欠本金1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謝筱蘋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表、一般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統計明細表、被告丞羿公司設址現場照片、招領逾期退回之信封及催告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往來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5頁、第77頁至第8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	（新臺幣）	計算期間	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	逾期超過6個月
1	50,000元	自民國112年6月22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	6.66%	自民國112年7月23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按左開利率10%計算	
	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7%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3年1月22日止按左開利率10%計算	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2	950,000元	自112年6月22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	6.66%	自112年7月23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按左開利率10%計算	
	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7%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3年1月22日止按左開利率10%計算	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合計	1,000,000元				